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0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清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清合於113年08月16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08月16日起至120年08月15日止。

詎料債務人吳清合於114年04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

01 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
02 德便。

03 釋明文件：一、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。二、放款明細1件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